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

采 购 人：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5

采 购 人：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项目流程中，点击【网上报价】按钮（评委组长发起多轮报价之后，才能进行报价操作）



2、供应商也可点击右上角的最新消息，进入消息列表页面，查看开启报价消息，如下图：



3、点击消息可跳转到报价页面，如下图：

报价历史

分包编号: 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 0 天0 时24 分6 秒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yzy集采测试20210420【系统测试】0420集采yzy测试

采购人: 互联互通测试机构5 执行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 2021-05-20 15:24:32 投标报价: 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 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 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 新增报价: 先保存报价,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再提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2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1 08:52...	已签章	未提交		
2	1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1-05-20 15:24...	已签章	已提交		

4、点击【新增报价】按钮, 填写本轮报价, 点击“保存报价”按钮, 如下图:

新增报价

保存报价 提交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本报价-单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元/%	1	1	无	45500	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5、报价保存后, 自动跳转到报价页面, 然后点击【签章查看】按钮, 进行签章操作:

报价参与

分包编号: 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 0 天0 时15 分41 秒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yzy集采测试20210420【系统测试】0420集采yzy测试

采购人: 互联互通测试机构5 执行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 2021-05-20 15:24:32 投标报价: 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 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 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 新增报价: 先保存报价,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再提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3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2 15:17...	未签章	未提交		
2	2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1 08:52...	已签章	已提交		
3	1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1-05-20 15:24...	已签章	已提交		

6、签章完成之后, 点击左上角【签章提交】按钮, 签章状态会显示已签章, 再点击“修改”按钮, 进入报价页面, 如下图:

签章

签章提交

注: 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 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完成签章操作。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

文件(F) 视图(V) 搜索(E) 工具(T) 签章(S) 关于(A)

100.00%

电子签章 二维码 签章参数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包号: 豫政采(1)20210039-1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数	总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1	1	无	45500.00	45500.00	
总计: 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45500.00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参与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0 天0 时12 分 33 秒

分包名称：【系统测试】zyz采集测试20210420【系统测试】0420集采zyz测试

采购人：互联互通测试机构5

执行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2021-05-20 15:24:32

投标保证金：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新增报价：先保存报价，然后进行签章，最后再提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3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2 15:17	已签章	未提交	↩	✎
2	2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1 08:52...	已签章	已提交		✎
3	1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1-05-20 15:24...	已签章	已提交		✎

7、点击左上角的“提交报价”按钮，最后报价状态会显示已提交，如下图：

修改报价

保存报价

提交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本轮报价-单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元/%	1	1	无	45500	4550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确认

确认要提交报价吗？

确定

取消

报价参与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0 天0 时9 分 10 秒

分包名称：【系统测试】zyz采集测试20210420【系统测试】0420集采zyz测试

采购人：互联互通测试机构5

执行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2021-05-20 15:24:32

投标保证金：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新增报价：先保存报价，然后进行签章，最后再提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已提交。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3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2 15:23...	已签章	已提交	↩	✎
2	2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张三	2021-05-21 08:52...	已签章	已提交		✎
3	1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1-05-20 15:24...	已签章	已提交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5
- 2. 项目名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298450.39 元

最高限价：1298450.39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磋商采购-2025-15-1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1298450.39	1298450.3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5.4 包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媒体及期限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7.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地 址: 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联 系 人: 张春燕

电 话: 13523905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 李波

电 话: 1933769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波

电 话：19337690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方式：135239058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李波 联系方式：19337690110
1.1.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采购人监督单位：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76-2123225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叁角玖分(1298450.39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四条之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	--	---

		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技术、经济专家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2%</u> ；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0%</u> 。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7%</u> 。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0.4%</u> 。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

		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u>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u>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u>6、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10.3	其他补充内容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布了“台式机、便携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

		作系统、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必需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请各单位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职责，2025 年所有项目采购和零星采购中涉及以上 7 类商品的，必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需求标准》和具体文件可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点击下载查看。
		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

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4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报价函及其附录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其他材料

附件9、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无）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并完善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磋商公告。

4.1.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的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适用）。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9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

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单位及电话如下

监督单位：罗山县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采购人监督单位：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76-2123225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2 (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分)		1、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评审原则： （1）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参与价格扣除。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2 (2)	技术标(5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②施工总体部署（组织结构设置、总体部署）；③施工准备及施工部署（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物资准备、劳动力物质准备等）；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漏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及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②项目部主要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班组长等岗位设置和人员执业控制），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机构健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 5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	5 分

				健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配置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无缺漏项，无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4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脱离实际或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分
2.2.2 (3)	综 合 标(20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消防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项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除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拟派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盖章（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不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优秀：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 5 分； 良好：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一般：内容简单、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差：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 缺项：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差得 0.5 分。		
说明：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6.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8.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1、报价函及其附录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其他材料

附件9、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请供应商将页码完善

附件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施工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格式）（第一轮报价）

工程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 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建筑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